

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浙 0604 破申 5 号

申请人：杨某，女，1989 年 8 月 9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，公民身份号码 XXX。

被申请人：浙江某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xxxxxxxxxxxx。

法定代表人：倪某，执行董事兼经理。

本院在审查杨某申请浙江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期间，杨某向本院请求撤回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院认为，杨某撤回申请符合有关法律规定，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九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杨某撤回对浙江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审	判	长	郑	超	超
审	判	员	袁	丽	鸣
审	判	员	丁		泽
二	〇	二	五	年	四
书	记	员	杨	丹	露
					三
					十
					日